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1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立岩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会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发来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票同意，3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提出反对意见的原因均为：由于该股东独自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，但该股东仅持有本公司5.15%的股权；经审议，该股东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，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，监事会不予审核该提案。

2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3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提出反对意见的原因均为：由于该股东独自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，但该股东仅持有本公司 5.41%的股权；经审议，该股东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，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，监事会不予审核该提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